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六編

林慶彰主編

第19冊

佛教邏輯通論

黃志強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教邏輯通論／黃志強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2+27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19 冊)

ISBN：978-986-322-144-9 (精裝)

1. 佛教 2. 因明

030.8

102002272

ISBN-978-986-322-144-9



9 789863 22144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十九冊

ISBN：978-986-322-144-9

## 佛教邏輯通論

作者 黃志強

主編 林慶彰

總編輯 杜潔祥

出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mailto:sut81518@gmail.com)

印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版 2013年3月

定價 十六編 25 冊 (精裝) 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佛教邏輯通論

黃志強 著

## 作者簡介

黃志強，男，1964年4月生，廣西賀州市人，中國人民大學邏輯學專業博士畢業，教授職稱，現任廣西自治區政協常委，廣西師範學院政法學院副院長，廣西思維科學學會、廣西邏輯學學會、廣西哲學學會、廣西社會學學會等學會副會長；主要從事哲學、宗教學、社會學和教育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主持國家社科基金課題2項、廣西哲學社科基金5項和廳級課題7項，參與各類各級課題10餘項，出版13部專著或教材，發表200餘篇論文，獲得10餘項省級以上科研研獎，是廣西高校中青年傑出人才培養對象。

## 提 要

本書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2005年度「優秀」課題「佛教邏輯的現代研究」(批准號02BZX048)的最終研究成果，也是一部系統研究佛教邏輯的學術專著。它以印度因明、漢傳因明和藏傳因明為研究對象，既尊重前賢的研究成果，又不作盲從，以原典為根基，在充分考究論證的前提下糾正錯謬，提出新見解。本書以正確的邏輯觀和邏輯基本原理為指導，按照佛教邏輯的本來面目，探討因明學的起源及其歷史發展各階段的特點與貢獻，準確釐定和闡釋了同品、異品、有法、因法、宗法等幾個基本概念的內涵及其關係，在因三相、九句因和因明論式等基本問題上澄清了學術界有關的一系列誤解，而提出了獨樹一幟的觀點，首次概括出三支論式的七條邏輯規則，對因三相、九句因、因明論式在因明學中的地位作了獨到的論述。同時，本書第一次對佛教邏輯的名言論、命題論、比量論、語言邏輯、因明與佛學的關係等進行了系統深入的爬梳整理，其中反駁了諸多的錯誤觀點，時發新見，在此基礎上較完整地建立了佛教邏輯的理論體系，並作了實證性的分析，從而填補了諸多學術空白，不僅大大拓展了因明學研究領域，而且具有全面開創性的意義，為佛教邏輯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理論基礎，也對活躍因明學壇、推陳出新頗有裨益，使我國的因明學研究在廣度、深度和系統性方面達到了新的層次和水準。這是作者多年來搜集因明典籍，傾其心力認真整理、研究的理論成果，代表著這一課題在當前國內外的最高水準，曾得到巫白慧、劉培育、孫中原、劇宗林、董志鐵、楊百順等因明學前輩的高度讚譽與評價。



# 目次

引 言	1
第一章 佛教邏輯概論	9
第一節 佛教邏輯緣起	9
第二節 因明學的歷史發展	16
第三節 佛教邏輯的研究方法	49
第二章 因三相	73
第一節 因三相的性質	74
第二節 因三相涵義	78
第三節 相關爭論問題的探討	86
第三章 名言論	91
第一節 名言的實質與特徵	91
第二節 名言的種類	94
第三節 名言外延間的關係	97
第四節 定 義	100
第五節 劃 分	104
第四章 命題論	107
第一節 直言命題	107
第二節 聯言命題	122

第三節	選言命題	124
第四節	假言命題	126
第五節	負命題	129
第六節	時態命題	131
第五章	比量論	135
第一節	比量的基礎	136
第二節	比量的形成	141
第三節	比量的形式或種類	144
第四節	爲自比量與爲他比量	147
第六章	因明論式	153
第一節	三支論式的邏輯本質	153
第二節	三支論式規則	160
第三節	應成論式	169
第七章	語言邏輯	179
第一節	佛家對語言的規定	179
第二節	七因明對語言邏輯的構建	182
第三節	新因明的語言交流和形式理論	184
第四節	語言分析	187
第五節	用元語言表述的因明邏輯規律	195
第八章	因明與佛教	203
第一節	從緣起實相論到因三相	204
第二節	三法印說與因明量論	211
第三節	緣起論與三支論式	217
第四節	因明與佛教之譬喻	224
第五節	餘論	232
	簡短的結論	253
	主要參考文獻	267

# 引言

## 一

古印度曾把知識分爲五種：「一曰聲明，擇詁訓字，詮目疏別；二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歷數；三醫方明，禁咒閒邪，藥石針艾；四曰因明，考定正邪，研核真偽；五曰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二）這五種學問大致相當於現代的語言學、工程技術學、醫藥學、邏輯學和宗教學。因明的「因」指推理論證的根據，「明」是智慧、知識或學問，因明就是研究推理論證及其依據的學說。

學術界習慣稱因明學爲佛教邏輯，這是因爲對因明學可以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理解。廣義上，因明等同於古印度各派所運用的邏輯學，所以神泰《理門論述記》中亦有「自古九十五種外道，大小諸乘，各制因明，俱申立破」之說，而且從因明學的淵源來看，最初也起源於佛教與外道的相互論爭之中。而狹義上，首次提出「因明」這一術語的是在佛家彌勒的《瑜伽師地論》中，《大疏》卷一中說「咸陳軌式」的是唯識宗的世親，創立三支因明的是世親的高足陳那，將陳那因明作系統闡發和進一步改造的是天主、法稱，後來又通過佛教傳入中國漢藏地區，東漸朝鮮、日本等。可見，因明尤其是新因明幾乎是由佛家創立、發揚和傳播的。因此，從這一層意思上說，因明學也可以稱爲佛教邏輯。我們對因明學的討論也是就這一方面而言的，以下所言佛教邏輯或因明都是在同一意義上使用的。

不過，我們所說的佛教邏輯並不是將其與佛教等同看待，二者的區別是相當明顯的。主要在於：第一，佛教偏重於倫理道德教化，佛教邏輯則側重



於邏輯的論辯活動。在佛教看來，道德上的善惡與心境上的淨染以及人生、宇宙本質的真假是完全一致的，所謂善就是淨、真，所謂惡就是染、假，眾生成佛就是去惡從善、由染轉淨、從假返真的過程和結果，因此它宣揚眾生的一切善惡觀念和行爲，決定了他們能否清除私心雜念及貪欲，能否認識和把握人生、宇宙的本質，甚至於能否解脫痛苦，是上天堂還是下地獄。從而人生倫理問題是佛教理論體系的基點和重心，其內容也最多最豐富，以「大悲爲首」、「慈悲喜舍」作爲佛教道德的出發點；「諸惡莫作，諸善奉行」作爲佛教僧侶的行爲準則；「自利利他」、「自覺覺人」作爲處理複雜的人際關係的思想基礎。而因明的產生有其社會盛行論辯之風的背景，廣泛而深入的論辯成爲當時印度社會生活的一大特色。論辯促使佛教邏輯的產生和發展，各個學派在激烈的論爭中竭力總結和研究論辯的理論及技藝，努力尋求克敵制勝的邏輯工具，使得因明在很大程度上成爲一種論辯的邏輯。

第二，佛教以神秘直覺爲基礎和特徵，佛教邏輯則以合理性、科學性、有效性爲前提和本質要求。佛教從其出世立場出發，貶低、排斥通常一般的思維活動，宣揚不屬一般思維的所謂「智慧」即「般若」認識，認爲事物的實相是不可言說的、無以名狀的，人們只有超越語言文字和邏輯思維，直接、整體地把握對象，才能體悟到本體，以成就爲佛，這實際上是提倡超經驗的神秘直覺思維。因明從人們實際的論辯活動出發，主張運用邏輯思維形式，極力追求邏輯體系的科學合理性和必然有效性，因而新因明大師改造或創建了因三相理論，並在此基礎上變革古因明僅爲內涵式推理和類比論證的狹隘模式，而建構了具有豐富多樣的推理形式和蘊含多種推理類型的三支論式，使佛教邏輯的推理形式和論證形式臻於定型和完善，更加切合人類的實際論辯活動和過程，尤其是其無以倫比的過失論對論式所做出的諸多具體細緻的規定及要求，使之更具有有效性和論證性，因明也由此進入到一個嶄新的科學階段。

第三，佛教以追求解脫爲其根本目的，佛教邏輯則以悟他爲最終要務。佛教理論並不是探索人生和宇宙的客觀規律及其本質，而是爲了指導佛教徒的宗教實踐，即求得解脫的修行活動。佛教所作的理論分析乃至邏輯論證，都是爲其修行活動服務的，它強調只有通過持續不斷的修行才能把握佛法和佛理，才能超越生死煩惱的痛苦，獲得人生的解脫，實現成就正果、成爲佛陀的理想，因此佛學也最終歸結爲一種出世的神學。而因明的中心任務在於

探究一條足以「悟他」的論證途徑，它的內容主要是建立這樣一個論辯過程的一般方法，所以對論辯結構、語言運用等作了最為充分和卓有成效的研究，目的就在於通過設立具有更強說服力和論證性的論式來破斥敵者論宗，更有效地弘揚自宗教義以開悟敵者和證義者，因此因明被歸結為一門不斷趨向合理性、科學性和有效性的邏輯學。

## 二

佛教邏輯作為世界三大邏輯源頭之一，與其他邏輯源頭一樣，也是產生於邏輯論辯活動，都經歷一個論辯術研究的階段。古代印度盛行論辯之風，到處都可以看到論辯的場景。具有特殊意味的是，古印度的論辯不是一般意義上的論辯，通常在論辯之前要對論辯的題目、內容、主要參與者等張榜公佈，以便大眾有備而來；參與者有主辯者即立者、駁辯者即敵者、證義者即裁判者以及眾多的出席者，對立者、敵者、證義者的資格條件有著諸多非常嚴格具體的要求和規定；屆時要在固定的場所正式設立論場，論題及辯論過程是公之於眾的；對論辯的步驟程式、方法方式、論辯者的言語態度甚至儀表、語氣等均有一套十分細緻的規定；而論辯的結果是最為重要的，論辯的成敗關係到一個人的生死榮辱，還會累及家庭甚至家族的聲譽，其嚴肅性、規範性、重要性可見一斑。因此他們不得不竭力鑽研克敵制勝的論辯方法和技巧，一門以論辯為主題的「論究學」也就隨之誕生了，其所使用的術語、方法等等為因明的產生準備了前提條件。

公元前六至四世紀是古印度的列國時期，學派林立，思想界空前活躍，各家各派在進行學術探究過程中，彼此之間也展開激烈的論戰，並在論爭中形成最初的邏輯思想。其中以足目創標的正理派邏輯對因明學的誕生貢獻最大，《正理經》的十六句義中提出了五支論式，以「真似」即真假作為邏輯的核心問題。這些思想後來為佛家所吸取並加以發展，演化成佛教邏輯。佛教邏輯的歷史發展大致是從印度的古因明至新因明，再到中國的漢傳因明和藏傳因明。

從古因明的歷史進程來看，肇始其基者當推小乘。在《正理經》尚未最後完成時，小乘的古因明已初具規模，如產生於印度迦膩色迦王（Kaniska 約 78~102 年）時期的《方便心論》即是其代表作。隨後大乘學者對古因明做出了令人注目的發展，中觀派始祖龍樹造《中論》、《迴諍論》和《壓服量論》，對足目的量論、十六句義提出了批評；無著《顯揚聖教論》、《大乘阿毗達磨

雜集論》和《順中論》提出了「七因明」的思想；彌勒《瑜伽師地論》（一說為無著所造）第十五卷中詳細地論述七因明，建立了佛教邏輯系統的最初形式；世親是古因明的集大成者，其《論軌》、《論心》、《論式》、《如實論》在前人的基礎上大大推進了因明學說，改五支論式為三支式，首次採納外道的因三相說，提出與陳那接近的因三相雛形，並對量論和誤難論進行了論述，確立了因明學的「綱紀」，為新因明的誕生創造了重要條件。然而，此期的因明仍然沿襲正理派舊說，正如窺基所說：「爰暨世親，咸陳軌式，雖綱紀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破之則。」〔註1〕

陳那造《理門論》、《集量論》等，在印度邏輯史上做出了劃時代的貢獻，創立了新因明的邏輯系統，他嚴格刊定因三相，使之成為新因明的理論基石，建立「九句因」的料簡方式，更把古師的五支論式正式改造成為具有邏輯必然性的三支論式，又把古師的量論統攝為「現、比二量」，發展了因明過失論，於是佛教邏輯得以理論化和系統化。天主《入論》忠實地繼承了陳那的邏輯學說，以「八門二悟」來闡釋乃師的前期之學，在過失論上還有所發展。法稱《釋量論》、《定量論》、《正理滴論》等對陳那的後期之學進行了評釋、發揮和改造，在量論、比量論、論式因的分析和過失論等方面有所前進。之後，帝釋慧、法上、智生慧等相繼出現，對法稱學說進行注釋和闡發，分成訓詁、哲理、教理等三大派別；寂護、蓮花戒、寶積靜等則在法稱著述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出自己的體系，貫徹了邏輯的演繹精神。

印度佛典在中國的傳播，從公元四世紀相伴而來的因明有漢傳和藏傳兩大分支。漢傳因明有兩次，第一次是後魏延興二年（472年）三藏吉迦夜與沙門曇曜所譯的《方便心論》、陳天竺三藏真諦譯的《如實論》和三藏毗目智仙共瞿曇流支譯的《迴諍論》。這一次影響不大，既沒有產生自己的因明論著，也沒有什麼重要的注疏。第二次是玄奘從印度帶回大批因明經卷，647年譯出《入論》，649年譯出《理門論》和清辨的《大乘掌珍論》，650年又翻譯了護法的《廣百論釋》。玄奘在翻譯因明原著的過程中還反覆講說，闡發隱義，而大弟子們則「競造文疏」，對《理門論》作疏解的有文備、玄應、定賓、神泰、圓測（朝鮮人）等，對《入論》作疏解的有靖邁、靈雋、勝莊、璧公、文軌、窺基、利涉（西域人）、神泰、明覺、文備、淨眼、玄範、順憬（朝鮮人）等，再傳弟子慧沼、智周、道邑等人也有重要的注疏，使因明研討蔚然成風，形

〔註1〕《中國邏輯史資料選》因明卷，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頁。

成很大的影響，並東漸日本、朝鮮。但自唐武宗會昌禁佛後，繼以五季之亂，趙宋禪宗勃興，義學不作，因明遂不受重視，並隨法相宗的衰落而衰落，至明清以降五百餘年幾成絕學！清末楊仁山居士在南京創立金陵刻經處（1878年），陸續刊行三百多種佛家著疏，因明研習在漢地開始復蘇，後經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章太炎等人的推崇和歐陽竟無、謝蒙、太虛等人的研究，特別是「五四」以後，因明研究更形成了高潮。

因明在藏族地區的傳播則大不相同。陳那的《因輪抉擇論》和《集量論》，法稱的七論，法上的著作以及其他因明家的作品全都有忠實的藏譯本。當佛教在印度本土衰微之後，藏區學者開始獨立撰寫自己的因明著作，比較著名的有法獅子的《定量論釋》和《因明略義》、薩班·貢噶堅贊《正理藏論》、布頓寶成《量決定論注釋明顯句義論》、宗喀巴《因明七論入門》、龍朵《因明學名義略集》、普覺·強巴《因明學啓蒙》等，而且因明研習從未中斷。藏傳因明通常以俄·洛丹喜饒為界，之前稱為舊量論階段，以吉祥積、律天、智軍、瑪善慧、俄·洛丹喜饒等為主，他們主要承續法稱後學「釋文派」的傳統，對因明經典進行了諸多譯介和注疏；之後稱為新量論階段，以恰巴曲森、薩班·貢噶堅贊、宗喀巴、賈曹傑、克主傑、僧成、普覺·強巴等為主，精研因明經典，開始藏人的因明自著，形成了藏傳因明的諸多特色。幾百年來，藏區佛家學者寫出六十六種因明著作，並四處進行講學、研討，對佛教邏輯的傳播和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因明對藏族文化有著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其影響所及包括佛學、哲學、文學和思想文化各個領域，並遠遠超出西藏地區，當年到拉薩求學者有來自甘、青、川、康、滇、蒙等地，也有不少外國人，在學人數最多時僅哲蚌寺就逾萬人。

### 三

隨著因明研習在中國漢地的復蘇，佛教邏輯研究便逐漸形成高潮。在譯介和疏解方面，呂澂從藏文譯出陳那《因輪抉擇論》和《集量論釋略抄》，王森從梵文譯出法稱《正理滴論》；對《入論》進行疏解的有梅光羲、王季同、慧圓、密林、呂澂和清靜，對《理門論》進行注解的有丘槃、呂澂和釋印滄等。在因明義理的闡發和比較研究方面，有太虛《因明概論》、熊十力《因明大疏刪注》、呂澂《因明綱要》、陳望道《因明學》、虞愚《因明學》和《印度邏輯》、周叔迦《因明新例》、覃方達《哲學新因明論》、熊紹堃《因明之研究》、陳大齊《因明大疏蠡測》和龔家驊《邏輯與因明》等。這些著作反映了漢地

因明研究進一步向縱深發展，在義理闡發上有明顯的突破。

相對來說，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是因明研究處於低谷時期，內地僅有呂澂、虞愚、石村、丁彥博等人發表十餘篇文章。從七十年代末開始，因明逐漸受到重視，並被作為一項重要的民族文化遺產而列入「搶救」項目。1981年石村《因明述要》出版，甘肅人民出版社陸續出版了《因明論文集》、《中國邏輯史資料選》因明卷、《因明新探》等，呂澂《因明入正理論講解》、沈劍英《因明學研究》和《佛家邏輯》、法尊譯《集量論略解》和《釋量論釋》、劉培育編《因明研究》、楊化群《藏傳因明學》、巫壽康《因明正理門論研究》、劇宗林《藏傳佛教因明史略》、鄭偉宏《佛家邏輯通論》和《因明正理門論直解》等著作相繼出版。同時在港臺也有一批因明專著出版，如陳大齊《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李世傑《因明學概論》、霍韜晦《佛家邏輯研究》、張曼濤主編《佛教邏輯專集》兩冊、林崇安《佛教因明的探討》、《古因明要解》等。此外，還發表了數百篇因明研究論文。總之，近五十年的因明研究，顯現出空前活躍的狀態，進入比較系統研究的時代，對因明義理和邏輯體系也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在國外，日本、印度、德國、法國、英國、美國等許多學者從梵文和藏文譯本中，譯介了大量的因明典籍，如《方便心論》、《迴諍論》、《如實論》、《論軌》、《理門論》、《集量論》、《因輪抉擇論》、《入論》、《釋量論》、《量抉擇論》、《正理滴論》、《因一滴論》、《內遍滿論》等等。同時也撰寫了大量的因明研究著作，如（印）威提布薩那《印度邏輯史》和《印度邏輯中觀學派史》、K.庫瑪《印度邏輯》、亞歷山大·威爾曼《佛家邏輯千年》、（美）齊思貽《佛家邏輯》、K.梅提拉和羅伯特《佛家邏輯與認知理論》和《佛家形式邏輯》、（德）恩·斯騰克爾納《法稱的因滴論》、（英）A.B.凱斯《佛家邏輯與極微說》、B.N.星格《印度邏輯》、（俄）舍爾巴茨基《佛教邏輯》、（意）杜芝《陳那以前的佛家邏輯》、（日）宇井伯壽《佛教論理學》和《陳那著作の研究》、北川秀則《印度古典論理學の研究》、末木剛博《東方合理思想》、松尾義海《印度的邏輯學》、村上專精《佛教論理學》等等，形成了因明研究的熱潮。諸多學者採用比較研究方法和現代邏輯手段進行研究，在許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進展。

以上國內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因三相、九句因、因明論式、謬誤論等方面，在經典的翻譯、疏解和形式化及符號表達上有許多重大的進展，尤其是

對《理門論》、《入論》、《釋量論》的譯介、注疏、符號化及邏輯體系的貫通上取得了諸多成果。然而，這些著作在解釋因三相、九句因、因明論式的邏輯理論時有諸多出入乃至曲解之處，難以闡明古因明進展到新因明的奧秘所在和關鍵之點，在佛家的概念論、命題論、比量論和語言邏輯等領域基本上還處在研究空白或初級階段，既妨礙人們領悟因明的真正義蘊，也影響人們對佛教邏輯的整體把握。在研究方法上，學者們運用現代邏輯工具研究佛教邏輯也祇是限於個別性考察，缺乏應有的系統總結和深入分析，許多論著側重於主觀構造，有的研究者更用心理猜測來代替邏輯分析，使因明研究步入歧途，以自己的好惡來剪裁因明典籍，或者抬高古人，或者貶低古人。這樣的研究是不足取的。

我們從佛教邏輯產生的社會歷史背景出發，探討因明各個發展階段的特點及貢獻，肯定佛教邏輯及其研究的歷史地位、世界意義和現代價值，總結其一般特點、成就與不足，分析今後進一步開展佛教邏輯研究的方向、方法和途徑。從研究的時限看，既要討論印度古因明和新因明的原初典籍，也要考察中國漢傳因明和藏傳因明的疏解著述。從研究的內容看，既要考究前賢所涉足的課題，如因三相、九句因、因明論式和過失論等，更要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如名言論、命題論、比量論、語言邏輯等，以便能夠整體把握佛教邏輯，更能辨清因明的本質、科學性和進一步發展的線索。

我們在充分尊重前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努力以現代邏輯的觀念和方法，運用實事求是研究法、比較研究法、文獻學方法、考據學方法、邏輯與歷史相統一的方法、從抽象到具體的方法等，全面深入地分析佛教邏輯的各個部分及其研究成果，並在充分論證的前提下提出新的見解。因此，我們力圖從新的視角、運用新的方法深入考察和審視佛教邏輯產生與發展的社會歷史條件、本質及科學性，全面系統地研究佛教邏輯的主要內容，指出佛教邏輯與西方邏輯、中國墨辯既有共同的地方，也有其獨具特色而富有價值的部分，因明在本質上主要表現為運用元語言來表述的邏輯規律。通過這些研究，一方面可以澄清長期以來在因明研究中的諸多誤區，使人們能夠準確地認識和評價佛教邏輯，為因明的進一步發展創造前提條件；另一方面所開闢出來的幾個新的因明研究領域，具有諸多填補學術空白的意義，為更廣泛和深入闡發佛教邏輯的深刻義蘊奠定了基礎，也使人們能夠全面地把握佛教邏輯，而且，其獨特的極富生命力的部分對整個邏輯學科的發展有著重大的借鑒價

值和現實意義。同時，這些研究有助於弘揚華夏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促進社會精神文明的建設；有助於提高中華民族的邏輯思維、理論思維和科學方法論水準；對於促進中國因明學研究水平的提高，實現中國邏輯與世界邏輯的順利接軌，推動邏輯學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都有重要的作用。

# 第一章 佛教邏輯概論

## 第一節 佛教邏輯緣起

佛教邏輯是印度邏輯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古代邏輯的重要組成部分。探討因明思想的起源，對研究思維的發展史和認識論都有積極意義。

### 一、邏輯與論辯相輔相生

從論辯中引生邏輯，邏輯又反過來指導、規範論辯，這是世界三大邏輯起源的共同點，邏輯思想的成長都經歷一個論辯術研究的階段。先秦時期是中國邏輯發展的春天，激烈的論戰成了邏輯的催生婆。儘管諸子百家都在辯論，都是雄辯家，但只有墨家才首次把論辯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加以研究和系統闡發（後來是荀子）。墨家主張「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尚賢上》），積極用「辯」宣傳他們的社會政治理想，用「辯」去「強說人」，去改造社會。正是為了指導論辯，墨家才研究並總結了先秦各派學說，從而形成了中國古代第一個邏輯學體系——墨辯。

在古希臘，邏輯同樣產生於論辯，亞里斯多德以前的先賢們已經廣泛地運用了推理和論證。黑格爾指出：「有教養的形式的推理一般屬於智者們，一切從根據出發的抽象推理——對某些特殊觀點加以論證，提出一些正面理由和反面理由來辯難——都是辯術。」〔註1〕亞氏邏輯正是建立在智者們論辯的基礎上的：「特別要依靠演說術的，是提出對一件事的多方面的觀點，

---

〔註1〕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20頁。



使人們接受其中與我認為最有用的東西有關的那些觀點。這一類具體情況是有許多方面的：一個有教養的人要能夠掌握這些不同的觀點；演說術則善於把某一些觀點提到前面，而把其他的觀點擱置於後。亞里斯多德的『正位篇』也涉及到這一點，這書提出了範疇、思想規定，我們必須遵照範疇，才能學習發言。但是最先從事於這些範疇的認識的，卻是智者們。」〔註2〕不過，智者們並沒人試圖創立邏輯理論，亞里斯多德無疑是西方古典邏輯體系的創始人。

與古代中國、希臘相比，印度邏輯與論辯聯繫得更為緊密，更具有社會性。古代印度盛行論辯之風，不論王宮、寺院還是市井街頭，到處都可以見到論辯的場景。參與者或為本派基本理論原則而辯，或為求真和真知而辯，或為某一觀點而辯。玄奘大師對當時印度的論辯風尚曾作了如下描述：「時集講論，考其優劣，彰別善惡，黜涉幽明。其有商榷微言，抑揚妙理，雅辭瞻美，妙辯敏捷，於是馭乘寶象，導從如林。至乃義門虛闕，辭鋒挫銳，理寡辭繁，義乖而言順，遂面塗楮堊，身岔塵土，斥之曠野，棄之溝壑。」〔註3〕玄奘在此說明了論辯活動在印度的重要功用，它能考究一個人的優劣善惡，還能揭幽顯明；而且，論辯的勝負關係到辯者的榮辱生死，有真知灼見、言辭優美、才思敏捷者將獲得無上的榮耀，而依據旁門左道、強詞奪理、言辭繁雜、思路不暢者則會改身為奴或被人所棄，甚至自殘或自殺。

古印度邏輯學的前身是以論辯為主題的論究學（*Ānvīksikī*），它是關於問題和論辯的學科，主要探討兩個基本概念：靈魂和理由。與之對應，論究學於公元前 650 年左右分化為哲學和邏輯兩個發展方向，前者體現了靈魂本質的某些原則的斷定，後者則給出支持這些斷定的理由。公元前 327 年，孔雀王朝的開國大臣考提利耶（*Kautilya*）所編的《政事論》末章向世人展示了一種「論辯的科學體制」。那是一張由三十二個專門術語組成的單子，內含一個論辯的系統程式，稱「論究學」是所有科學之明燈，所有行為之源泉，以及所有美德永恆的庇護所〔註4〕。對論究學的價值給予了充分的肯定。

約成書於公元二世紀的《遮羅迦本集》第三編第八章中專門闡述了論辯的原則。這一原則包含以下 44 目：論議、實、德、業、同、異、和合、宗、

〔註2〕 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第 11 頁。

〔註3〕 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第 37 頁。

〔註4〕 維迪布薩那：《印度邏輯史》，德里 1978 年，Shantilal Jait Publishers，第 24 頁。